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世玟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575
傳真：03-8572660
電子信箱：shihwen1216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0010421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疫情停止到校改採居家線上學習，其本土語文課程實施及教學支援人員鐘點費支用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同國教署)110年5月25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06444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於110年5月18日發布「因應疫情停課居家線上學習規劃」之通報，自110年5月19日(星期三)起至5月28日(星期五)止，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停止到校上課，學校改採線上教學(可採同步、非同步或混成線上教學方式)，學生居家遠端學習不到校，線上教學為正式課程，暑假期間不另行補課為原則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援上，各領域之課程應予安排，並依國教署110年5月20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00063309號函，有關線上教學實施，教師得視學生年齡階段，以同步視訊、非同步預錄影片、線上學習資源、公視徵用頻道、通訊軟體進行課程作業指導等多元方式，均可視為教師進行課程教學之工作內容，並採彈性、從寬認定原則給付教學人員鐘點費用。
- 四、綜上，請貴校依網路頻寬及設備等資源情形，訂定到校或居家線上教學，並協助教學支援人員運用教學設備進行課程教學；不宜逕予停止相關課程，以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